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志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5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志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陳志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規定。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01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
02 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
05 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
07 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備具繕本，聲請定其應執
08 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再本院函
09 請受刑人表示意見，迄今未獲函覆(本院卷第15-21頁)，受
10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侵害法益等因
11 素，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

13 (二)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宣告刑之併科罰金部分，因
14 無宣告多數罰金情形，故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併此敘
15 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容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張嫚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